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交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秀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秀珍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對告訴人代理人主張不採之理由

(一)告訴代理人以書狀主張：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認被告劉秀珍與告訴人謝勛尹同為肇事原因，未考量被告係左轉闖紅燈，告訴人不能接受，請再送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系鑑定等語。

(二)惟依卷附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與文化二路路口雙向之監視影像、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已可得知被告與告訴人均無闖紅燈，故告訴人代理人上開主張尚有誤會。另上開影像既已攝得本案車禍完整過程，則被告與告訴人於車禍之過失程度，僅屬價值判斷問題，無再送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系鑑定之必要。

(三)本案被告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然中華路1段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偵卷31頁），告訴人騎車速度卻達每小時74公里（偵卷127頁），足見告訴人有相當超速情形，此種違規情形，容易導致其他用路人對路況之判斷失準，亦使告訴人自己無法採取其他的安全措施迴避危險（參告訴人於警詢供承：因為我覺得急剎會摔車等

01 語，偵卷18頁）。故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各自違反之交通
02 安全注意義務及程度，亦認被告與告訴人同為肇事之原因，
03 附此敘明。

04 三、刑之減輕

05 本案車禍後，被告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
06 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證（偵卷37頁），
07 此舉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之
08 刑。

09 四、量刑

10 審酌被告違反交通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已達骨
11 折並需休養3個月的程度、告訴人亦有違反交通注意義務等
12 情，次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3次調解，因金額差距無法
13 達成和解（壢交簡卷23-25、39-41、53-55頁）之情，兼衡
14 被告犯後態度、年齡、大學畢業暨服務業之智識程度、自陳
15 家境小康、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0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吳韋彤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5458號

05 被 告 劉秀珍 女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劉秀珍於民國112年1月13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2 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往桃園區方向行
13 駛，於當日上午8時55分許，行經中華路1段與文化二路丁字
14 岔路口欲左轉往文化二路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
15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6 疏於注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有謝勛尹騎
17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超速直行駛
18 來，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謝勛尹人
19 車倒地，並受有左側髌骨骨折之傷害。嗣劉秀珍於肇事後，
20 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
21 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22 二、案經謝勛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

25 (一)被告劉秀珍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告訴人謝勛尹於警詢時及告訴代理人莊曦禾律師於本署偵查
27 中之指訴。

28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
29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01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6張、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及行車紀錄器
02 錄影檔案光碟1片與影像擷圖共12張。

03 (四)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市鑑000000
04 0案)及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
05 (桃市覆0000000案)各1份。

06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07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查被告劉秀珍駕駛
08 車輛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9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
10 注意之情事，竟貿然左轉彎，致與告訴人謝勛尹之機車發生
11 碰撞，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
12 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害
13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告訴人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
14 況，雖亦有疏失，然仍無解免於被告過失之責，綜上，被告
15 犯嫌堪予認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7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18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19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
20 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
28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284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9 罰金。